

#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海直”）通过审阅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资质证照，以及其管理层截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关于风险管理有关事项的说明等资料，对中信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中信海直认为：中信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发现中信财务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与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中信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情况，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

建立健全并合理设计风险管理体系并保持其有效性，保证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按照规定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性作出认定是中信财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风险管理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风险管理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风险管理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因此，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根据风险管理体系评价结果推测未来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中信海直将对中信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进行评估，以保证在中信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

附：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关于风险管理有关事项的说明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关于风险管理有关事项的说明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地址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1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7834635Q。公司于2012年10月16日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L0163H111000001）。

公司注册资本为47.51亿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4,000.00	42.94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124,603.07	26.22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12.63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3.79
中信重工开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3,706.34	2.88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460.31	2.62
洛阳中重自动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214.28	2.36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6,230.15	1.31
北京中信国际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230.15	1.31
中信兴业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6,230.15	1.31
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6,230.15	1.31
中信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230.15	1.31
合 计	475,134.75	100.00

公司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低层栋B座2层；法定代表人：张云亭。

#### 2、经营范围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委托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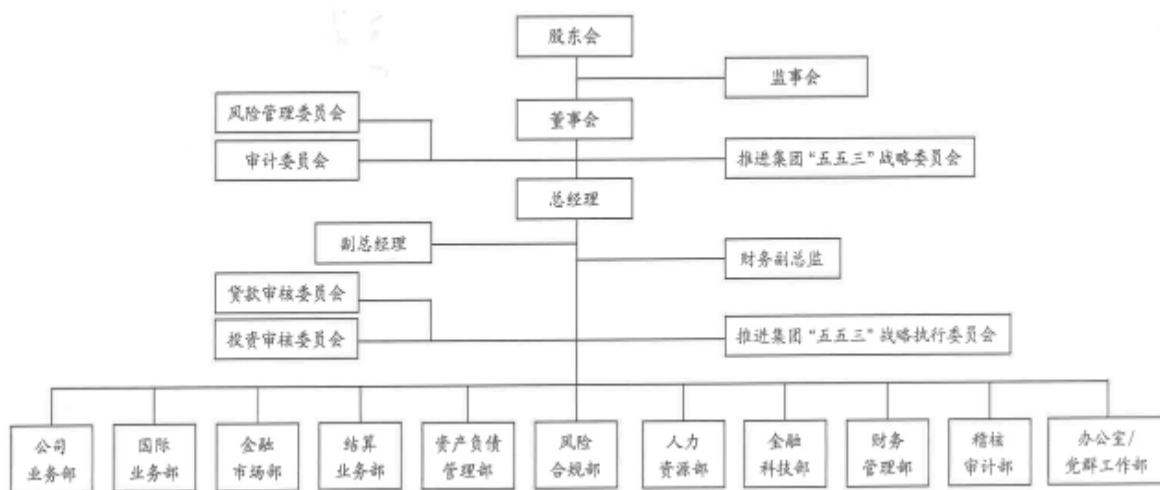
## 1、内部控制环境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推进集团“五五三”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对公司的各项重大决策提出审议、评价和咨询意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董事会聘任经理层，负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通过职能部门具体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设置的部门为公司业务部、国际业务部、金融市场部、资产负债管理部、金融科技部、结算业务部、财务管理部、风险合规部、稽核审计部、人力资源部、办公室/党务工作部（合署办公）。风险合规部是内控建设和实施的归口管理部门，牵头内部控制体系的统筹规划、建设落实工作。各业务执行部门作为内控第一道防线，对其业务办理活动产生的风险及风险处置活动化解承担第一责任；风险合规部是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对各类风险管理承揽主体责任；稽核审计部是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履行稽核、检查等监督职责。

公司在业务上接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领导、管理、协调、监督和稽核。公司的发展战略纳入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中信集团为公司的最终控制方）的发展规划，并接受中信集团的指导。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组织结构图如下：



## 2、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及各项业务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建立了内部稽核部门，并结合经营管理实际设立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贷款审核委员会和投资审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总体战略，审核和修订财务公司风险管控政策，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研究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问题；审议信贷资产质量分类及核销问题；负责授权与管理；监督和评价高级管理层在信贷、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等。审计委员会全面领导财务公司稽核审计工作，主

要职能是协助董事会独立地审查财务公司财务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负责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投资业务进行合规性控制，对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工作结果进行审查和监督，以及与外部审计师的独立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各业务部门根据各项业务制定相应的标准化操作流程、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业务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公司按年度修订及编印《规章制度汇编》，并根据行业监管要求变化、内控评价结果、外部检查等落实年度制度编修计划，实现内控制度及时动态更新管理。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颁布 181 项规章制度，其中涵盖：公司治理类 15 项、业务管理类 37 项、资产与负债管理类 14 项、信息科技类 15 项、财务管理类 26 项、风险管理类 26 项、稽核审计类 7 项、人力资源类 20 项、行政管理类 12 项、党建与纪检类 9 项。

### 3、内部控制措施

#### (1) 资金管理业务控制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中信财务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银行账户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结算业务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业务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流动性比率日常监测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有效地控制了业务风险。

公司资金管理的基本原则是：集中管理、计划指导、比例调控、授权批准。

#### (2) 信贷业务控制

##### ① 信贷管理

公司贷款的对象仅限于中信集团的成员单位。公司根据各类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了《中信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贷款业务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业务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票据业务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信用鉴证业务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贷款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现金管理项下委托贷款业务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同业拆借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信贷资产转让业务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授信业务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授信业务操作规程》《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授信评审规程》《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授信业务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授信业务操作规程》等制度，建立了分工明确、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信贷管理制度，做到贷审分离。

##### ② 贷后管理

贷后管理包括对贷款的检查、信贷资金管理、抵押物管理、贷款回收、展期及不良资产管理等内容。公司根据《中信财务有限公司资产分类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信贷资产分类操作规程》《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准备金计提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贷款资

产进行风险分类，按贷款的类别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 （3）投资业务控制

为加强市场风险管理，为规范公司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投资管理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中信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公募基金投资管理办法》制度，明确公司自营投资业务范围，确定公司开展自营投资业务的基本原则，金融市场部对市场进行可行性研究和论证，确定投资对象、范围、组合、策略报董事会审批执行。

公司根据《中信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业务投后管理暂行办法》，确定风险合规部与金融市场部组成投后管理小组，对投资产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频率不低于每半年一次）检查，形成检查报告，对投资项目进行五级分类，对漏洞与风险提出整改和建议。遇到投资项目出现重大突发事件时，投后管理小组向管理层汇报情况与方案，并对执行结果进行跟踪。

### （4）内部稽核控制

公司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稽核审计部，建立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公司的各项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中信集团内相关规章制度，参照《内部审计实务标准》和《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制定《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稽核审计管理办法》和《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内部审计操作规程》。

稽核审计部根据相关管理办法，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业务。根据有关部门和中信集团的要求，按年度对内部控制测试设计的合理性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评估下列针对组织内部治理、运营和信息系统等风险的控制的适当性和有效性：财务和运行信息的可靠性和完整性；运营和程序的效率和效果；资产的安全；对法律、法规、政策、程序及合同的遵循情况。向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 （5）信息系统控制

因公司主营业务管理需要，公司制定了《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信息技术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软硬件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需求和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核心业务系统运营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核心业务系统用户与数字证书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核心业务系统数据运维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信息安全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网络安全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系统安全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数据安全与数据备份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信息系统人员安全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终端安全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办法》等 15 项制度，规范各部门员工业务操作流程，明确了业务系统计算机操作权限，并根据公司信息化内控管理要求落实控制措施，为各项业务的稳定运行提供有力保障。

## 4、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总体上是完善的。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较好地控制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在投资方面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合规运作，谨慎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并执行有效，将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内。

### 三、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 1、经营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4,151,489.15 万元；负债总额 3,350,339.6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01,149.49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475,134.75 万元，一般风险准备 51,809.36 万元，未分配利润 43,814.76 万元。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65,499.74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56,382.98 万元；实现税后净利润 43,412.33 万元。

#### 2、管理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 3、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1)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21.67%

公司资本充足率为 21.67%，符合监管要求。

(2) 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 25%;

流动性比例=流动资产/流动负债=50.15%

公司流动性比例为 50.15%，符合监管要求。

(3) 贷款余额不得高于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 80%;

公司各项贷款余额不高于各项借款余额和实收资本总额之和的 80%，符合监管要求，符合监管要求。

(4) 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

公司集团外负债总额 0.00 万元，资本净额 845,203.28 万元，集团外负债总额不超过资本

净额，符合监管要求。

(5)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 15%;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4.36%

公司票据承兑余额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4.36%，符合监管要求。

(6)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 3 倍;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0.35，不超过 3 倍，符合监管要求。

(7)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

公司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为 202,879.08 万元，资本净额为 845,203.28 万元，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高于资本净额，符合监管要求。

(8)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存款总额的 10%;

公司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 3,405.12 万元，低于存款总额的 10%，符合监管要求。

(9) 投资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70%;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69.73%

公司投资总额所占比例为 69.73%，符合监管要求。

(10) 固定资产净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20%;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0.08%

公司固定资产净额所占比例为 0.08%，符合监管要求。

(11) 股东贷款情况:

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要求“财务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 50%或者该股东对财务公司出资额的，应当及时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报告。对于影响财务公司稳健运行的行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应予以监督指导，并可区别情形采取早期干预措施。”。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备案的超过该项要求的明细情况如下:

股东	发放贷款余额（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5,742.13	12,460.31
中信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9,977.50	6,230.15

综上，本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不存在违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规定要求。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1日